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81破申89号

申请人：西安迪乐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融鑫路三号自力集团综合办公楼2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飞。

被申请人：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法定代表人：吴鑫木。

西安迪乐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与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西安迪乐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2021年6月15日，本院作出(2021)浙0681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西安迪乐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1500元及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西安迪乐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

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22）浙 0681 执 259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西安迪乐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培洪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于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